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室危险源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实验室安全风险的源头管理，确保教学科研安全有序开展，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与实验室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和《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实验室从事教学实验实训的全体师生以及涉及到的危险源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
 **第三条** 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有针对性以及“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事故隐患的检查与整改，明确各级职责，有效保证人身、设备及财产的安全，满足实验室实际工作的需要。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实验室危险源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的指导和决策机构，对学校实验室实验室危险源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定。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牵头制定实验室危险源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制度，负责对二级学院实验室结合规划建设提出实验室危险源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落实实验室危险源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

**第六条** 二级学院负责人组织开展本学院实验室危险源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工作，审定实验室负责人提交的危险源风险评估及应急管控等方面的报告文件，负责建立实验室监控体系，确定实验室重大风险事项及应对预案。
 **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人必须熟知本实验室危险源风险评估的详细内容及安全防范措施。切实监控并记录实验室内、外环境和条件的变化，以修正风险识别与评估，建立风险预警指标体系，要求各个具体实验室定期提供数据，进行指标分析。对于超过风险预警值的指标，应确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对识别的风险进行监控，发生变化时重新评估，并根据新辨识评估的风险等级进行相应处理。
 **第八条** 实验室使用教师需要熟知并依据本制度接受风险评估。

第三章 危险源的风险分类、识别及排查

****第九条** 危险源的分类管理**
 （一）依照危险级别分为重大、严重、一般三类。通常情况下，一般类隐患由实验室自行解决；严重类隐患由二级学院出面协调制定方案；重大类隐患必须有单独书面报告，并落实防范措施，由学校层面统筹解决。
 （二）隐患的检查与整改工作要坚持“五定原则”，即定项目、定措施、定责任人、定完成时间、定验收人员。
 ****第十条** 危险源的识别** 本制度中实验室危险源主要包括化学试剂（硫酸、盐酸、硝酸等）、气体钢瓶（乙炔、高纯氮气、高纯空气等）、高压蒸汽灭菌锅、高温设备（鼓风干燥箱、马弗炉）、电、水等类别。

****第十一条** 危险源的排查**

（一）实验室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每日巡检，对本实验室各种设备、设施、建筑物、危险源及工作实验环境等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对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整改。
 （二）实验室应根据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及专项检查。春季或秋季安全检查应结合季节特点和事故规律每年至少进行两次。专项检查包括防洪、防火、防爆、防毒、防雷电等检查，同时检查上次查出的隐患整改情况。
 （三）实验室要建立危险源的检查登记台账，对存在的隐患及时登记，登记内容、
分检查人员、检查时间、隐患部位及危险状态、临时控制措施、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等。
 （四）隐患经确认为无力整改的，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汇报，并在登记台账上注明上报单位、时间等。
第四章 危险源的风险评估

 ****第十二条** 危险源风险评估应根据以下方面进行**
 （一）实验室人员的要求
    现场工作人员身体素质的要求，安全教育培训的要求，专业技能的要求，现场急救知识的要求，消防知识的要求。
 （二）实验场地的要求
 劳保用品（蓝大褂、手套、口罩等）的配备，照明的配备，消防器材的配备，应急救护设施的配备，安全防护设施的配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
 （三）周围环境和天气方面的要求。

第五章 危险源的应急预案及管控措施

**第十三条** 落实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布的各项安全法规、标准、学校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执行多方位的安全培训制度。实验员工作前必须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并考试合格，定期培训。
 **第十五条** 定期对本实验室的危险源进行辨识与评价。在全面辨识与分析的基础上，对各类危险源进行评价，制订出各项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
 **第十六条** 使用监控系统进行现场监测与控制，做好事故的全面预防工作。
 **第十七条** 制定适合本实验室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加强实验室危险源的管控。
 **第十八条** 及时确定工作中出现的新的危险源并制定落实预防措施。
 **第十九条** 针对各种意外情况可组织临时的风险评估。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管理人员和实验室负责人及使用人等在思想上应高度重视危险源的评估及应急管控工作，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一旦发现隐患，应根据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及时、准确地确定隐患整改的类别和级别，制定科学合理的整改方案，落实各级整改负责人，限定整改期限，并在整改前制定出切实可靠的防范措施，责任到人。
 **第二十一条** 切实加强实验室各类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将危险源评估和应急管控纳入日常实验室管理过程中，提高实验室人员的安全意识。建立良好的危险源评估和应急管控体系，逐步健全危险源的识别、排查、评估、整改、验收及考核等工作的运行机制。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负责人应重视平时安全检查，对危险源进行定期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并将危险源的检查与隐患的整改工作纳入实验室安全目标责任制考核之中，作为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考核实验室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施行。